

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

根据《关于 2022 年本科教学专项评估（检查）安排的通知》（西建大教〔2022〕4 号）文件精神，本学期（2022-2023 学年第 1 学期）将于 2-17 周开展课堂教学工作专项评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课堂教学效果评价、课堂教学工作组织与管理两方面（评价指标见附件）。年末，学校将根据两学期专项评估结果，对各学院本学年课堂教学进行综合评价。

1. 课堂教学效果评价：主要包括学生网上评教、督导评价、学院评价、领导干部评价四个方面。各类人员在认真做好评价工作基础上，重点对往年评价较差的教师进行跟踪评价，同时挖掘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良好的优秀案例。

2. 课堂教学工作组织与管理：主要包括各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法活动开展情况，同行听课交流及师生代表座谈会组织情况，教学检查组织情况，学生评教及优秀主讲教师奖投票参评（投）率，以及质量保障队伍等方面。

二、相关要求

1. 各学院通过安排人员听课、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本学院教师课堂教学的相关情况，依据本单位的评价细则，对本学期所有理论课任课教师教学效果进行科学、公正、合理的评价，下学期开学第2周前将学院评价结果（签字盖章）反馈至教务处。

2. 院级督导要履职尽责，及时向学院反馈本学期课堂教学中典型做法和存在问题，学期末梳理总结本学期学院督导评估（检查）工作情况，总结报告于放假前反馈至教务处。

3. 为及时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各学院应组织各类人员即时通过问卷星填报《2022-2023（1）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2022-2023（1）学期教学法活动记录》《2022-2023（1）学期座谈会记录》，学校统计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第17周周五）。

4. 本科审核评估是学校的工作重点，各学院要提高认识，在不断营造“质量文化”氛围前提下，积极推进各项评估工作，填报各种数据做到及时准确，不漏不缺，要素完备，数据完整。

附件：1. 本科课堂教学工作专项评估指标体系
2. 问卷星填报指引二维码

教务处

2022年9月8日

附件 1:

本科课堂教学工作专项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估等级及权重				指标得分
				A 1	B 0.8	C 0.6	D 0.4	
教师课堂教学效果 (60)	学生评价	1.学生评教整体结果好, 教师教学水平高。	20					
	督导评价	2.校级督导交叉听课评价结果好。	20					
	学院评价	3.学院能够科学合理地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评价, 并按时提交结果。	15					
	领导干部评价	4.领导干部听课评价较好, 未发现违规情况。	5					
课堂教学工作组织与管理 (40)	教学法活动开展情况	5.各基层教学组织能够按照要求开展教学法研究活动, 形式多样, 成效显著。	10					
	同行听课交流情况	6.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听课能覆盖本部门所有理论课教师; 同行交叉听课频次高, 覆盖面广, 相互评价客观合理。	10					
	教学检查组织情况	7.学院领导人均听课次数高, 积极参与其他教学检查工作, 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5					
	学生评教及优秀主讲教师投票参与率	8.能积极组织学生进行评教和投票, 参与率为 99%以上。	5					
	质量保障队伍	9.建立有学院长期固定的本科教学质量督导组, 听课覆盖面广, 总结报告及时, 反馈问题质量高。	10					
总 计			100	指标实际得分合计Σ:				

附件 2:

1. 2022-2023 (1) 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客户端: 问卷星)



2. 2022-2023（1）学期教学法活动记录（客户端：问卷星）



3. 2022-2023（1）学期座谈会活动记录（客户端：问卷星）

